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## 关于印发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章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的、  
、保 常、保 的、  
、定本 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必 参，并 带  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  
不 场。

**第三条** 按 的安，  
带、IPAD、电 本  
电 备 场。带，必  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（  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  
。

**第五条** 当 笔 笔（）答，  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  
、班。

**第六条**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窥视他人答卷，不得交卷，不得提前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答卷时，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，不得擅自答题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卷时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开考信号发出后抢答的。
4. 不服监考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监考员、顶撞监考员、变造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行为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方法答卷的；带答案进入考场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本人、他人或者使用非规定的方式窃取、抄袭、传递他人答卷、草稿纸等行为的；
3. 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行为的；
4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5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6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7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8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9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10. 故意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；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